



洛陽職業技術學院

**职  
教  
动  
态**

科研与发展规划部

2023年4月

(内部材料 仅供传阅)

# 目录

## 国家级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1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	18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34
陈子季：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56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	77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	81
如何高标准高起点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教育部6问答详解 .....	87

## 省级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	92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6

## 案例

基于“校院一体、共育人才”育人模式下的教学管理创新 .....	116
构建“四个三”教学管理体系倾力打造“铁”字牌人才 .....	130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号

2019年1月24日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

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

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

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

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

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

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

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

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

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

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

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

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2019-02-19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贯彻落实的考虑。

主要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简要介绍《方案》起草的背景和过程。第二是《方案》的主要内容。第三是《方案》的创新点。第四是下一步如何贯彻的考虑。

## 第一部分，起草背景和过程。

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和普通教育是不同的类型、同等重要的两类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好了，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并有效分流高考升学的压力，避免“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为深化教育改革

创造更好的条件。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但是与中央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面临着社会认识存在偏差，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渠道窄；办学特色不鲜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必须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站位全局、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改革发展。

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一个判断”“三个转变”“四个主攻方向”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方案》，“一个判断”主要是职业教育已经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和一定的基础，到了下大力气抓的时候。

“三个转变”是指发展模式的转变，即要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的方向转变，从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从参照普通教育的模式向产教融合、办学特色更加鲜明的类型教育方向转变。根据这样的要求，我们开始了文件的起草，并征求了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内各司局、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负责人的意见，文稿先后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

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是在去年的11月14日，新闻联播做了专题报道。

《方案》在春节前夕印发，也就是1月24日，正式公布是在上周的2月13日。《方案》从酝酿到最后印发历时将近一年，印发后我们也同时启动了相关政策研究，拟于《方案》印发后陆续推出相应的配套文件，形成办好职业教育政策的“组合拳”。

## **第二部分，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文件，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明确的目标是相衔接的，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确保如期完成历史交汇期各项既定任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提出了7个方面20项政策措施。

这7个方面是：一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二是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三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机制，狠抓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打一场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四是建设多元办学格局，着力激发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五是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相关政策，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六是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七是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三部分，这次文件有哪些创新点。**

我们初步做了一个归纳，大家都有不同的关注点，我们觉得这次文件当中有这样几个创新点。《方案》是以改革和落实为主基调的，一是改革，二是落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坚定意志和狠抓工作落实的坚强决心，为我们指明了工作努力的方向。具体有几点：

一是确立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根本遵循。《方案》坚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提出来的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是这个《方案》非常重要的一点。

二是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职业教育是一种教育类型，《方案》第一句话叫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新判断，开启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征程，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5年的工作重

点，为实现 2035 中长期目标以及 2050 远景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我们在理解这个问题的时候要把握三点：第一，不管是职业教育还是普通教育，都同为教育的一部分。第二是不同类型。第三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因此，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要适用教育的基本规律。

三是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方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着眼推动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责任落实既重视部门作用发挥，也突出地方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具体体现在完善了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

四是建立一批制度标准。把加快标准化进程作为打造职业教育体系软环境升级版的关键举措，持续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推动职业教育办出特色和水平。这是第四个亮点，也是创新点，明确提出来要建立一批制度和标准。

五是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配套设计了具体工程项目，以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项目设计既充分考虑已有的工作基础，也努力体现时代需要，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等。

六是启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方案》下决心解决一些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了职业教育改革新的发展方向和任务，例如1+X证书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职教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等。

这六点我们认为亮点，是创新点，希望大家予以关注。

#### **第四部分，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考虑。**

《方案》是中央深化职业教育的重大制度设计，是推动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职业教育要牢牢抓住这个大有可为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努力“下好一盘大棋”。下一步的贯彻有这样几个考虑：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要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加快与地方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目前，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这在去年已经报道过，并且已正式开展工作。我们将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一系列配套的政策，集中形成若干政策红利。各地要抓紧完善本地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巨大合力。

二是督促地方落实。国办已经印发《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将职业教育列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重点内容。我们正在制定具体的激励办法，对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进行重点激励。我们将推动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其他试点，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提升培养质量。我们将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以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引领，简称“特高计划”，以实施特高计划为引领，坚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更大规模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四是推动多元办学。我们将注重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免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机制，为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更多路径，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

《方案》的发布受到了职教战线的极大关注，在媒体朋友的支持之下，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小的反响，在此我要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和媒体朋友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贡献一份力量。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2019-04-02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 **二、改革发展任务**

###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

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

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 三、组织实施

####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 and 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

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

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

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

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

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陈子季：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依法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教育政策制定者、行政管理者、理论研究者、实践工作者和执法监督者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落实到职业教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立法的重要作用是统筹、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此次修法不仅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和现实关切，而且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法治基础。

（一）《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教育法治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框架，为

教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大环境已经且持续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也在深刻调整，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教育公平、制度公正和受教育权高度关注。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的能力，用法治来引领、以法治为保障、靠法治来奠基，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保驾护航。

**（二）新《职业教育法》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愿景，对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路径作出系列规定和安排，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这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明确了目标与方向，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三）《职业教育法》修订是确定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的有力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体系建设无疑是近几十年职业教育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职业教育从仅有中等职业教育的“断头”教育到发展形成一个“中职—专科—本科”相互衔接，又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的基本体系框架，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形成了教育体系典型的“双轨制”结构。新《职业教育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等方面，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规范，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法律稳固，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法理依据。这必将从认识上有力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从制度上为学生搭建起升学的“立交桥”，从行动上践行类型教育的理念。

**（四）《职业教育法》修订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

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五）《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前进道路上还有一些困扰职业教育的顽瘴痼疾，比如职业教育主体权责利不清、人才评价中的“唯学历”、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亟需从法律层面来革新破除。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更重要的是行业、企业、学校以新《职业教育法》颁布为契机，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优结构、外强特色，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真正把职业教育办出与普通教育同等水平，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 **二、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内涵特征**

推进教育法治就是要通过教育法律引导和规范各类主体行为。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明确划分政府、学校、社会、教师、学生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法治全面监督各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通过法治有效调整 and 平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努力构建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受教的职业教育法治格局。

### （一）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政府是职业教育管理的核心主体，通过依法行政，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 1. 国家层面加强工作协调

发展职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化统筹协调，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政策割裂、多头管理。2018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建立起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汇聚各部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新《职业教育法》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同时，明确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

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 2. 省级层面强化统筹管理

我国幅员辽阔，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同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中央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统筹的职业教育治理机制。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强化了省级政府的统筹权，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一管理部门，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此外，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新法明确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要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形成重点支持、地方主责的保障机制。

## 3. 社会层面厚植发展土壤

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把握好行政立法的价值导向尤为重要。新《职业教育法》围绕构建技能型社会，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土壤，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营造

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单元。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等均提出明确要求，为职业学校依法办学指明了路径。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办好职业教育必须要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职业学校要把党的领导作为高质量办学的根本保障，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根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就是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就是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与行业组织、企业等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材开发等，形成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学校和企业优势互

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就是要突出市场需求的引导作用，推动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就是要把工学结合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方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落实育训并举、践行知行合一，拓宽职业视野、增长社会经验，让更多青年能凭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就是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为不同群体先学习再就业、先就业再学习、边就业边学习、学习与就业相互促进提供支持服务。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学校要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规定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专业、选编教材、设置学习制度、调整修业年限、选聘教师等，推动职业学校适应市场需求、更加灵活地进行办学，增强学校办学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着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 （三）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最直接。办好职业教育，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构建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一是在办学主体上，新《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举办，社会力量也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也应当履行实施

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新法特别强调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二是在办学形式上，可以独立举办，可以参与举办，还可以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新法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三是在参与内容上，新《职业教育法》提出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四是在社会责任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应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引导学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按照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律办学。

五是在激励引导上，强化企业办学权利，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办学。强化对企业的政策激励，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等。

#### （四）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一是在素质提升上，不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而且提出国家层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二是在教师配备上，建立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和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专门提出公办职业学校可拿出教职工人员中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鼓励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

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三是在待遇激励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 （五）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认为“低人一等”，初中毕业选择读中职后升学通道狭窄、机会成本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考公、事业单位招聘、考研时遭遇学历歧视等。这些问题背后折射的是职业教育学生权益的保护问题。新《职业教育法》直面问题，明确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让学生通过接受职业教育能够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

一是实习权益。参加实习实训是职业学校学生的特别要求与义务，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侵害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利等问题，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学生有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

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明确对上岗实习的学生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二是升学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甚至能读研究生，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新法还规定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法律上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接受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权利。

三是发展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

### **三、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是国家的法，是全社会的法，在落实中需要国家各个部门的协同推进，需要中央地方的联动落实，还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教育系统更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提高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 （一）研判形势，调整关键政策

“研”就是要用辩证的方法和观点找到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看大局、看大势、看方向；“判”就是要判出形势变化、矛盾转换、阶段特征、趋势方向。我们要以新《职业教育法》中的精神内涵为指引，把职业教育放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放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下来推动，力求在更高层次上把形势分析透、把阶段判断清、把定位把握准、把问题研究深。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时代的来临，我们研判，职业教育层次结构重心上移是一个必然趋势，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将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和结果。换句话说，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心应由中等职业教育上移到高等职业教育：在打通职业教育体系通道、为更多中职毕业生提供升学发展路径的前提下，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主体向专科、本科层次转移，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输送更多中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为此，我们要按照法律要求调整完善以下三个方面关键政策。

#### 1. 职普教育由强制分流转向协调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职普协调发展要尽快做出两方面调整：一方面，允许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教

育需求情况，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避免“一刀切”式的硬性分流。另一方面，尽快补上职业本科教育短板，增加中职学生升本机会，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引导学生、家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走技能成才之路。

## 2. 中职教育定位从就业导向转向“就业+升学”

1999年，高等教育扩招后，中职教育招生快速下滑，此后就一直处于“地位不稳、招生困难、质疑不断”状态。近年来，随着有些省市或明或暗推出弱化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困境再次进入大众视野。中等职业教育走出困境的核心思路是实现办学的基础性转向，人才培养定位从原来“以就业为导向”调整为“就业与升学兼顾”，走多样化发展之路，功能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功能，使其既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基础职业能力和基本文化素养的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基础性技术技能人才，还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多样化成才通道。

## 3. 职业教育办学从依赖政府指导转向面向市场办学

职业教育是直接服务于产业教育的教育类型，天然具有“市场”的属性。但目前，职业学校的办学还主要依靠政府，在进行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调整时缺少市场需求信息的及时有效指导，校企合作的有效模式和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此次修法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要依法扩大开放水平，丰富办学形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

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

## （二）以法为据，推进重点改革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法治从根本上理清关系、划定边界、保障到位。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的方式抓落实，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面上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谋划、系统重塑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

### 1. 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首要任务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

一方面，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办学定位实现基础性转向，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就是要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明

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内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另一方面，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前，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已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要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 2. 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立身之本

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版《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其一，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

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其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其三，优化职业学校学习环境。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 3. 把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作为发展之基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我们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要求，进一步破除阻碍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一方面，优化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用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好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建立教育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改革，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把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另一方面，完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价要体现自身特点，强调多元评价、就业导向。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 **四、全面展望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的发展愿景**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内在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配套法规制度更加完善**

新《职业教育法》根据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教育特点进行了修订，强调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并落实为具体制度，对标中央精神、回应实践需求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能否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在于能否及时推进新《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区域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相关工作，将新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的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让《职业教育法》始终围绕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实际，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二）职业教育活动更加有序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新法的实施将转变“重制定、轻实施”的观念，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推动职业教育按照法律要求，在法律的范围内有序开展各项活动，严格执行职业教育法赋予的每一项职责，把法律从书面规定转化为具体实践，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与支持和监督职业教育的新格局。

### （三）教育督法机制更加健全

如果制定的法律不能有效实施，那再多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法律是刚性约束，加强督法促进公正司法，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才能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责权利落到实处。教育督法是职业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的重要环节，新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强化督導結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 （四）技能成才观念更加认同

新法的贯彻落实就是要让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让每个公民都能依法享有新法规定的权利，形成依法履行责任义务的自觉，让接受职业教育的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此，新《职业教育法》将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比如在招生层次、就业岗位、待遇、晋级、升职等各方面，同等对待的相关制度要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地位平等，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从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

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奋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高水平自立自强。

#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三）近五年内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生均教

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

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

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

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 如何高标准高起点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专业建设 教育部 6 问答详解

2021-01-30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 问《办法》研制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作为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的重要任务，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

2019年以来，我部先后公布23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和4所独立学院转设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论证形成涉及16个专业大类的80个试点专业，2020年，又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一体化修（制）订。同时，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实施加强指导，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也面临专业设置管理有待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等问题。研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办法，是完善职业教育国家

教学标准体系、系统加强专业建设、科学有效引导预期、保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行稳致远的基础性工作。

问《办法》研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办法》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三个高、两个衔接、三个不变”的总体思路。

“三个高”，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高层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专业，通过长学制培养，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层次、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两个衔接”，即注重与中职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辦法的衔接，注重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有关评估方案的衔接。

“三个不变”，即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

**问《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研制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和院校意见，凝聚现阶段的最大共识，既着眼于满足阶段性工作需求，又兼顾长远。

《办法》共分为总则、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专业设置程序、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附则等5章21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基本原则、专业目录管理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职责。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提出专业设置依据、论

证要求，以及包括师资队伍水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办学条件、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社会声誉等设置条件。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规定专业设置的基本程序，明确了相关备案要求和备案所提交的论证材料。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明确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调整机制、落实相应主体责任、加强阶段性评价与周期性评估监测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 **问《办法》主要有哪些创新点？**

一是突出高起点。设置条件不低于普通本科专业，基本条件突出“双师型”教师、工学结合等类型教育要求，成果性指标体现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重大改革导向，均为公信力高且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工作。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妥推进，确保让有基础、有能力的专业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

二是瞄准高层次。专业布点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注重高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加强管理，明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避免一哄而上，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数和学生数方面明确要求，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 **问《办法》中有哪些重点需要关注的具体设置条件？**

与此前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比，《办法》对专业设置条件进行了细化，定性定量相结合设置了具体指标，充分体现类型教育特点。比如——

师资队伍方面，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对“双师型”教师占比、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比例明确提出要求；

校企合作方面，强化与现行相关政策协同，围绕产教融合型企业、现代学徒制等明确提出要求；

教学管理方面，强化实践性教学，对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比例等明确提出要求。

问 下一步推动《办法》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把宣传解读《办法》精神与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各地、院校全面准确理解，严格贯彻执行，避免误读。

二是深入推进试点。按照稳步推进总要求，结合地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等工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持续指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确保不走样，坚决防止“一哄而上”。

三是加快标准研制。对接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职业等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构建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的专业目录体系，启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

四是加强政策协同。配合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的修订工作，深化职普融通、职继融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 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豫政〔2021〕2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河南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河南作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加快培养数以千万计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历史选择，是开创高质量发展崭新局面、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必由之路。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决定，为河南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打造技能强省，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优化技能社会建设环境，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水平，打造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河南样本”。

（二）总体目标。通过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数量显著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明显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明显提升，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贡献和重大作用日益凸显，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 二、突出德技并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

（三）强化德技并修的育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500名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2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共青团在思政教育中的独特作用，着力加强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师德师风建设巡讲等活动，通过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和经典诵读、道德讲堂等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推进技能社会的文化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举办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规范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政、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政理论课教材，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深入挖掘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五）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100个向社会开放的省级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 三、凸显类型特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六）建立职业教育高考制度。支持河南深化高考改革，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报考人员为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50%。支持河南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规模；支持河南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

业学校开展“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支持河南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免试招收本省代表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接受本科层次教育。

（七）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在巩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成果的基础上，实施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通过3—5年的努力，推动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施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7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集中力量至少办好1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举办以艺术、体育等为核心培养内容的特色职业学校。

（八）创新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对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实行分类指导，支持专科高等职业学校重点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专业（群），逐步建设成为集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推进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质量型扩招，扩大“3+2”分段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九）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河南扩充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资源，多路径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优化本科院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设应用型专业。支持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转型建设河南开放大学。

#### 四、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进校企“双元”育人

（十）打造产教融合发展平台。实施河南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支持郑州市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重点培育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河南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打造产教融合高地，提升校企“双元”育人水平。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双元”育人模式。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建立省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需求精准对接。

（十一）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政策。修订《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

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分配。探索建立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在豫央企和省属国企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河南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对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现代学徒制等项目给予支持。

（十二）加快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制定河南省推进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重点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重要作用，把产业学院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建立产业学院共建共管体制，探索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产业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构建省校两级产业学院布局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 五、深化“三教”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十三）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认定办法。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建立健全区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体系，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增与分配政策。制定完善师资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办法。允许学校按编制数额 20% 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对职业院校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予以支持。支持河南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十四）深化教材改革。职业院校教材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规范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聚焦河南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建设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省级规划教材、200 种左右校企合作开发的地方特色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立科学完善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课程体系，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化和制度化。重点建设河南省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十五）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

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组织开展“一教师一优课、一专业一品牌”活动，促进职业院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十六）改革评价考核机制。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破除教育评价体系中的“五唯”顽疾。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调整、组建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对职业院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评价。制定覆盖主要专业，以职业能力清单和学习水平为核心内容，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 **六、拓展成才路径，推进技能学习终身化**

（十七）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职业院校办学的重要功能和新的增长点，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

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技工院校和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重点加强面向离校未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残疾人、去产能分流职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的2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十八）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河南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培训评价组织，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河南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本省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层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研究确定符合河南实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切实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工作。

（十九）开展国家资历框架试点。支持河南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开展职业院校按学分收费制度改革试点，为学习者提供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形式。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建立多领域学习成果互认联盟组织，探索制定学习成果互认标准，建立若干个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建立学习者个人学习账户和终身学习电子档案，逐步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

逐步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互融通，搭建技能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立交桥”，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积累经验。

（二十）开展职业能力重构试点。加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职业能力重构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共建国家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通过开展学生分层次、差异化培养和育训结合等研究，重新构建一系列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再读职业院校学技术、退役军人等群体进入职业院校学技能，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河南方案，建设一批职业能力重构试点院校，探索开展“中原工匠班”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探索劳动者职业能力重构的路径和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职业能力重构经验。

## **七、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服务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粮食安全等重大国家战略，建立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建立紧密对接河南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紧紧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十大新兴产业以及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出台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的意见，促进专业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扩大新兴产业和社会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提升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二）加强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境）外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先进教育模式，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走出去”办学，举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建立若干所“鲁班工坊”，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开发国际通用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构建教师互动、学生互派、学历互认的双向交流机制。推动具有河南优势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中医药、现代农业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走出去”，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河南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二十三）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每个县（市）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坚持分类指导，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优化开发县（市），重点加强现代制造、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物流仓储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优势产业集群转型提质；主动对接重点发展县（市），重点加强现代农业、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电子商务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特色产业集群高效发展，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主动对接生态功能县（市），重点加强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生态林果业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产业绿色

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重点打造 10 所左右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推动优质院校改革提升涉农专业，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重点建设 30 个河南省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 60 个示范专业点，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八、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技能社会建设环境**

（二十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加强对职业院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规范职业院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

（二十五）建立部省协调推进体制机制。建立由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和河南省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推进工作；组建由教育部职成教司司长和河南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河南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纳入部省会商议题，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河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河南省政府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级以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地要制定“一地一策”的实施方案，并报工作专班备案。

（二十六）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二十七）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

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 12000 元，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八）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推进社会用人制度改革，克服“五唯”顽疾。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依托“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等人才项目，大力培养支撑河南制造、河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探索为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各级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河南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政策。

#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着力优化类型定位，扎实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锚定“两个确保”、聚焦“十大战略”，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到2025年，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初

显成效，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得到全社会高度认同，河南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得到广泛认可，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河南建设。

##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坚持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定位，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专业大类培养模式，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制度，筑牢学生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基础。重点建设7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设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力争更多高职学校入围国家“双高计划”，引领带动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职业本科专业。建立高等职业学校招生就业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三）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进一步规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质量，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省级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中职—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探索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健全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制度，增加职业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积极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四）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渗透融通。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将劳动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设300个左右省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探索综合高中建设路径，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技能学习终身化，制定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体系。

### 三、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五）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推动每所职业学校重点面向2—3个产业建设3—5个骨干专业群，通过新建、整合打造一批紧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学校。引导职业学校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数字乡村、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亟需的新兴专业，注重培育区块链、生命健康、

集成电路等未来产业相关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专业，改造升级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型建材、现代轻纺等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就业岗位消失的专业。打造 750 个左右省级示范专业点，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重点培育打造一批河南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六）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等依法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合作共建职业培训机构、技术服务中心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重点打造 10 个左右混合所有制示范性产业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产业学院收费等保障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七）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建设一批产教园区、职教园区。建设 5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争创若干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产教融合标杆行业，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项目；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组建一批服务重大战略的区域性、行业性职教集团和产教融合专业联盟，

重点打造 20 个省级骨干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定期发布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鼓励各地依托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和骨干学校，建设一批集产、学、研、创、赛、考于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平台）。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分行业出台和落实职业教育支持政策。

（八）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质量评价，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探索现场工程师培养模式，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 **四、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九）扎实推进“五育”并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完善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加

强艺术类、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将劳动教育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结合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系统开展劳动教育。

（十）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加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强化师资培训，持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认定办法，到2025年，全省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60%。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加快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将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省人才发展规划，培育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区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十一）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升级。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教学模式变革，加快普及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主动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加快推进省级职业教育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应用，建设一批专业教学资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启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

（十二）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积极对接职业标准、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

发课程，建立贯通职业教育各层次的课程衔接体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性教学，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教材管理，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和数字化教材。

（十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在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基础上，依托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系统研制省级核心专业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实习实训标准等。全面推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加强对市、县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就业状况评价，将“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健全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落实质量年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按程序设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五、加快技能河南建设

（十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发挥职业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主阵地作用，推动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到2025年，全省完成150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050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各级财政要通过就业补助资

金结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力度。

（十五）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推动职业学校积极服务“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主动对接开发区主导产业培养技能人才、提供技术支持。推动职业学校全面参与“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百校万企结对发展行动”，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走访企业工作。支持职业学校参与服务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科研成果转化，重点打造一批“工匠实验室”。支持办好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大力培养培训服务乡村振兴的技能人才，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新时代退役军人职业能力培养，坚持“宽进严出”，加强动态管理，打造针对退役军人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十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积极探索构建符合省情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支持职业学校联合企业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大禹学院”“詹天佑学院”等，让河南职业教育品牌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六、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专项督导。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十八）强化制度保障。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法，启动我省职业教育法规修订工作。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建立与财政投入、培养成本、学生资助水平相适应的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十九）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现代化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职业学校“放管服”改革，在内设机构、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依法依规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省政府成立河南省职

业教育咨询委员会，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河南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推动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对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公众转变观念，破除身份壁垒，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基于“校院一体、共育人才”育人模式下的 教学管理创新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隶属于天津市卫健委，具有明显的行业办学优势。始建于1908年，具有百余年卫生职业教育历史，是百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之一、天津市“十二五”提升办学水平建设院校、天津市“十三五”提升办学能力世界先进水平校建设院校、“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学校是天津市卫健委管理的唯一一所医学院校，是天津市卫生职业教育中心、天津市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天津市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是目前全国百所示范校中唯一一所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高职高专学组组长单位。是全国首个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全国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中医类、口腔类、公卫类）考核基地。紧密对接健康产业、养老服务业需求，开设护理、康复治疗技术等19个专业，在校生7509人。据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高职院校综合实力评价，学校近三年在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连续排名第一。

教育教学成果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学校连续四届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4项、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6项；主持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药物制剂技术和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建有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9门，国家级精

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连续 4 年获 5 个国家级一等奖。近五年，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8%以上。

## 一、管理整体情况

### （一）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全面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认真落实教学质量一把手工程，党政一把手讲好新生入学第一课。建立党委专题议教、领导干部听课、专题调查研究、学生座谈反馈制度，坚持召开年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专题会，及时并最大限度地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校《章程》中明确教学的中心地位，从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保障教学。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协同配合，全校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将职业道德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设置具有医护药技岗位特征的教育内容，校院共同实施职业素养教育，建立“四课堂衔接，四阶段递进”的立体化思政育人模式，使教室一课堂、活动二课堂、职场三课堂、网络四课堂的相互衔接，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见图 1。



图1 “校院共育、贴近职业”的职业素养教育体系

## (二) 建立校院共育人才的体制机制

建立行业主导、校院共育人才的管理体制。凭借行业管理优势，在天津市卫健委领导下，成立由学校、5所附属医院、15个教学医院和9个区县卫生局共同组成的天津卫生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基地建设、教学管理等专项工作委员会，将学校专业发展、教学过程、师资队伍、基地建设等纳入行业统筹管理。

建立校院共育人才的长效运行机制。卫健委出台导向性、激励性政策将承担教学工作作为各医院的基本任务，并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学校与医院共建教师遴选与聘任、临床工作量与教学工作量互认、晋升与考核等制度；学校出台兼职教师、校外实训基地等管理制度；医院出台临床教学督导、临床教学经费管理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各自优势，共同培育医药卫生技术技能人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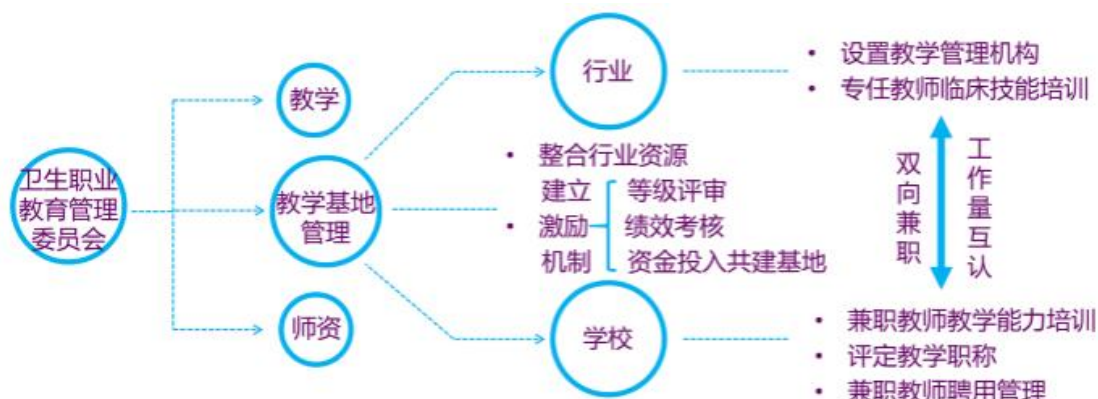


图2 校院共育人才的长效运行机制

### （三）建立校院共育人才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高效的教学管理运行模式。由学术委员会、教学管理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教学管理决策层，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督导室等职能处室和各系部、教研室组成的教学管理实施层。各级教学管理机构分级负责、相互协作，发挥各自管理效能，提高教学管理质量。

健全“总-分校”校院协同的教学管理模式。实施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以学校为中心，以各教学医院为分中心的教學管理模式。教务处下设实践教学科专门负责临床教学和实习管理工作；各系教学副主任和系教学办全面负责本系各专业临床教学和实习管理工作。各临床教学基地设置教学管理办公室和专业教研室，配备专职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宿舍管理人员，由医师、护士组成教学团队，负责学生教学和实习工作，保证临床教学与实习质量。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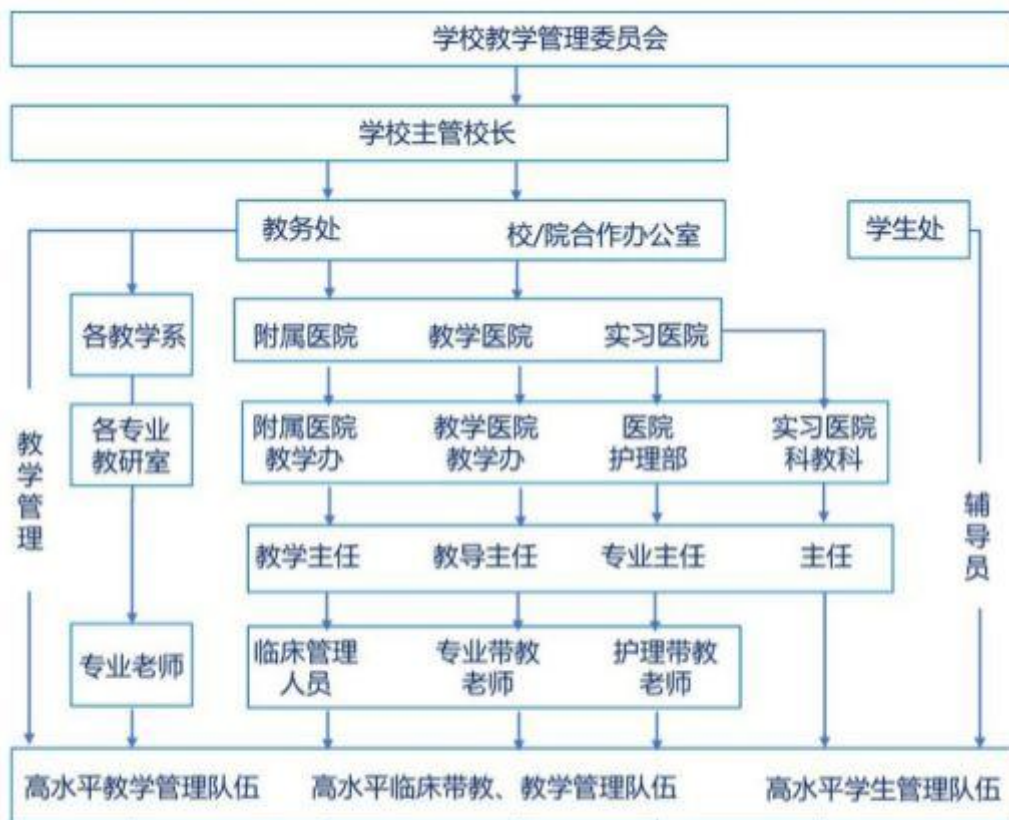


图3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 （四）建立校院共建共管的教学管理制度

建成“一平台、三层次、五模块”校院共建共管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由卫健委主导，医院、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校院合作、共育人才”的教学管理平台，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三个层次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与规范、教学过程监督检查、教学质量评估反馈、教学保障5个模块的教学管理制度。形成专业、课程共建、教学基地共建共管、师资队伍共聘共培、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的校院企协同育人管理机制，院校共建专业，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深化订单、定向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见表1。

表 1 教学管理制度体系

体系	内容	管理文件	数量
一平台	校院一体共育人才制度	天津市卫生职业教育集团会章程 校院合作管理规定、教学医院出科考核管理办法等	13
五模块	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模块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	8
	教学标准与规范模块	教学管理规定、“教、学、做”一体化教学管理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工作、考核、学籍管理规定等	54
	教学过程监督检查模块	教学反馈制度、教学实习、顶岗实习检查管理规定、 教学质量检查制度、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等	4
	教学质量评估反馈模块	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管理办法、教师和管理教学人员 听课制度、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思政课评价标准等	7
	教学保障模块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教务管理系统管理规定	6
合 计			92

### （五）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制订、修订课堂教学实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反馈、课堂教学改革系列教学文件，坚持巡课、督导听课，严格教研室、系部、学校“三级”试讲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实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信息员和教学反馈制度，开展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教师自主反馈、阶段性评价、期末教学评价，第三方评价，加强教学质量反馈与评价。组织系部、教研室开展联合教研、专项教研，对接岗位工作任务、执/职业准入资格，开展人机对话考试、京津冀课程联考、第三方出题考核；深入推进信息化教学模式改革。

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实践考核管理制度、实训项目开发管理办法，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与监控，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 50%以上；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由临床兼职教师进行实践考核，实施实践技能统考。校院共同建立健全顶岗实习系列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带教队伍管理、过程管理、实习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病例书写、教学查房、临床小讲课、出科考核、阶段性综合技能考核、毕业前综合技能考核管理，实施顶岗实习的精细化管理。

### （六）健全校院共建的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

以质量生成为核心，健全组织体系。学校是天津市诊改工作的三所试点院校之一，成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部质量保证办公室，以系部为单位形成质量保证工作组，教研室与任课教师形成质量保证实施组。按照“五横五纵”要求，横向形成五个工作组，落实学校、专业与课程、教师、学生、信息化工作横向牵头部门，纵向确定各系部、职能处室在资源、生成、资源、支持、监控纵向系统归属，网格化分解工作任务（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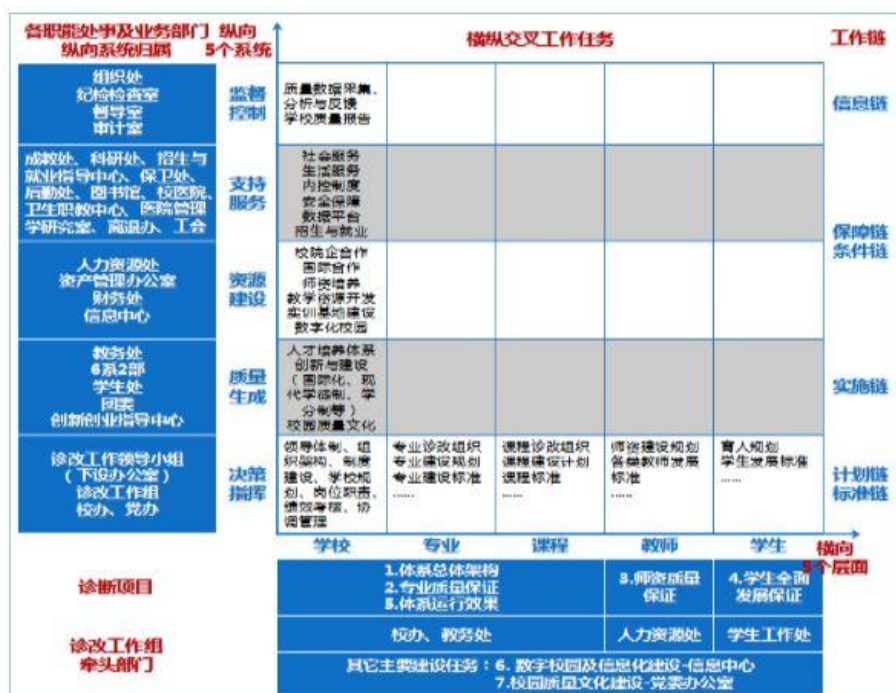


图4 建立“五横五纵”的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管理评价与反馈体系。建立由教学系部、基地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辅导员、学生、麦可思第三方、用人单位组成的信息收集系统，通过听课、座谈、问卷、网上反馈等形式多渠道收集教学及管理信息；由教务处、督导室、学生处、招生办公室管理人员组成的评价与反馈系统，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与评价，提出建议，及时反馈，不断改进。

## 二、管理特色创新

### （一）创建“校院合一，共育人才”的体制机制

成立天津卫生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在天津市卫健委领导下，成立天津卫生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基地建设、教学管理等专项工作委员会。市卫健委出台导向性、激励性政策，将医疗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的参与度与其绩效考评、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形成校院共育人才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各自优势共育人才，形成“共研、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育人格局。

组建京津冀卫生职教联盟。在三地教委、教育厅、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支持下，学校牵头，联合京津冀地区 17 所本科、高职、中职院校和 21 所医院、企业，共同组建京津冀卫生职业教育协同发展联盟，建立目标导向，区域一体、共同发展机制，联盟院校在机制体制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技能竞赛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 （二）形成“双主体”育人的“总-分校”教学管理模式

学校与天津市 15 所三级甲等医院形成“总-分校”管理模式。卫健委出台卫生职业教育“总-分校”管理办法，对各医院承担教学、条件设置、人员安排、组织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学校和医院在教学管理上形成人员互动、制度共建互认的组织管理体系，保障校院共建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师资队伍，形成具有卫生职业教育特色的“天津模式”。

## （三）创新四课堂衔接，四阶段递进的思政育人模式

校院共建思政育人模式。突出人文性，注重职业素养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创新“四课堂衔接，四阶段递进”的思政育人模式，建立“三融入、三衔接、三贴近”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形成以“课程思政”为引领的协同机制，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职业道德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敬佑生命，大爱无疆，甘于奉献，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培养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 （四）建立校院共建共管的教学管理模式

校院共同制定共建专业、课程、基地和队伍的管理机制。出台工作量互认、资格互认、兼职教师遴选等管理办法，使临床专家、技术人员深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校院共同整体规划、系统设计，明确专业建设方法和路径，共建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学校为医院投

入必备的教学设备，教学医院向学校捐赠临床仪器设备，共建与职场环境相统一的儿科护理、老年护理、影像科、康复科、检验科等校内外实训基地；共建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等高水平的“准就业”校外实训基地 46 家，开展订单、定向、联合培养；在医院建立专业教研室，专任教师定期到医院挂职实践，共建与医护药技技术能手相统一的“双师”教学团队。

### 三、管理工作成效

#### （一）校院协同共育人才的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

校院共同建成鹤童长照学院、美容健康学院等 5 个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与天津市儿童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天士力集团等 12 家医院、企业共建订单班 56 个，建设老年护理、医学美容技术等国家级、市级现代学徒制培养专业 4 个，天津市内共建联合培养基地 16 个，共建医学口腔、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京津冀教育合作共同体 2 个，取得明显成效。

#### （二）服务卫生行业和健康产业能力明显增强

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校院协同共建共管，教学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围绕卫生与健康发展，进行专业及专业内涵建设。获得国家级支持重点专业 8 个，市级重点支持专业 5 个，取得明显成效。见表 2。牵头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护理专业和药物制剂技术专业 2 个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建成护理专业资源 10 万余条，全国 362 所院校 14 万余人注册学习，药物制

剂技术专业资源 3 万余条，全国 10 余所院校 3 万余名学生注册学习；建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9 门，全国同类院校排名第一。建成覆盖全部 20 个专业的 10 万余个卫生与健康系列优质教学资源。

表 2 专业建设成效列表

级别	项目	专业
国家级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央财支持专业：护理、医学美容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影像技术 地财支持专业：药学、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国家级	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老年护理、医学美容技术
国家级	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业示范专业单位	护理
国家级	中央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护理、临床医学
国家级	国家级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护理
国家级	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	护理
国家级	全国高职高专精品专业	护理
国家级	高职院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建设专业	药学、针灸推拿
国家级	“3+2”卓越医生教育建设项目	临床医学
国家级	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康复治疗技术专
市级	优质专业群对接优势产业群建设项目	老年护理

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学校建成天津市卫生职业教育中心、天津市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天津市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开展全科医生、全科护士、全科医师再认证、家医团队、家医护理上门技术培训、儿科技能深化等行业培训、技能大比武，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展养老护理员、育婴师、催乳师、美容师、按摩师、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

师、急救培训等社会培训。近五年培训、职业技能鉴定20余万人。

师资队伍教学能力显著提升。校院合作不断加强专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信息化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学校教师在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中连续4年获得5个一等奖，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排名第一，省市级比赛获奖50余项。教师在教学成果、课题研究等方面多次获奖。见表3、表4。

表3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情况

序号	年度	专业	教师	获奖情况
1	2015	护理	海润玲、薛梅、储媛媛	一等奖
2	2016	护理	王博巧、杨小玉、刘萍	一等奖
3	2017	医学影像技术	任津瑶	一等奖
4	2017	药学	刘芳、李寨、赵威彧	一等奖
5	2018	护理	王芃、苑晶晶、李佳怡	一等奖

表4 教师其他获奖情况

师资队伍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4项、市级教学成果奖16项
获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31项
近三年教师主持/参与立项科研项目共236项，其中兼职教师60项
获国家级研究成果11项，获得省市级研究成果79项
4个教学团队获市级教学团队称号
1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人被评为天津市高等教育教学名师
1人入选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20余人次获得“五一”劳动奖章、黄炎培优秀教师等市级、局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 （三）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近五年，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98% 以上，签约率 86% 以上，专业对口率 95% 以上；全国 28 个省、市、地区用人单位满意率 95% 以上。学生在北京协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上海长征等高水平医院就业率逐年增长就业人数千余人。第三方麦可思调查显示，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为 72%，比全国示范性高职高 5 个百分点；专业平均月收入为 4436 元，比全国示范类高职院校高 10 百分点。近年来，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9 项，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一等奖 1 项，参加国际发明设计大赛获得分别一等奖和金奖各 1 项。2017 年 CCTV 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二等奖，2018 第十二届北京外国语大学模拟联合国大会比赛第二名，20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一等奖。涌现列车救人、冰河救人等优秀学生事迹，多次在中央电视台和天津主要媒体宣传报道，受到社会广泛赞誉。见图 5。



图 5 学生获奖情况

### （四）在全国和京津冀同类院校得到推广

在京津冀同类院校推广。近五年，京津冀院校共获批国家级建设项目 29 项，其中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 6 个，省部级建设项目 35 项。共建国

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1 门、优质在线课程 2 门、专业教学资源库 5 个，共建数字化课程 418 门，共编“十三五”规划教材 52 部，共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34 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11 项。全国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和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共计 11 项。

在全国同类院校推广。近年来，对口支援甘肃卫职院、青海卫职院、毕节医高专等 40 余所中西部院校；为青海卫职院、毕节医高专培养学生 325 人；与沧州医专、河北女子职院、承德护理职院结对子，指导专业建设。通过师资培训、来校进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对相关人员开展教学管理培训，教学管理经验被多所院校采纳，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得到广泛认可和借鉴。

# 构建“四个三”教学管理体系倾力打造“铁” 字牌人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51年，1994年全国首批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是全国铁路系统第一所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长期以来，学校教学管理目标明确，管理内容和程序规范，管理保障到位，培养了15万铁路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国高铁持续领跑世界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铁”字号品牌、“铁”字号人才，是学校做得实、叫得响的闪亮名片。

## 一、教学管理整体情况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以打造轨道交通高职院校教学管理范例和人才培养范例为目标，以“崇德尚能，知行合一”校训为根基，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深化产教科融合，树立正确的教学管理理念；构建闭环系统，健全教学管理的机制体制；凸显高铁特色，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个性化的教学管理手段和方法，形成了“三方融合、三位一体、三措并举、三向培养”的“四个三”教学管理体系（见图1），提高了教学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的教学管理，服务教师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图 1 “四个三”教学管理体系

## 二、教学管理特色创新

### （一）三方融合，开拓校企协同新路径

学校聚焦高铁产业优化专业布局，瞄准产业需求深化教学改革。作为河南省教育厅与郑州铁路局“厅局共建”院校，学校充分利用郑州铁路局高铁提速试验线、重载列车试验线和高铁“工电供”试验点等铁路先进技术先行先试的路网优势，与企业、科研机构融合创新，提升专业布局前瞻性，提升资源转化科学性，提升社会服务实用性，开拓了校企协同创新发展的新路径（见图 2）。



图 2 校企科三方协同创新发展

#### 1. 聚焦高铁产业，提升专业布局前瞻性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国家铁路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把准高铁产业发展脉搏，聚焦高铁产业发展需要，结合高铁技术升级和用工模式改革带来的新要求，开展专业健康度诊断，实施专业预警、限招、停招与撤销，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前瞻性，不断优化全校专业布局。率先开发了完整的面向中国高铁产业链图谱，对接智能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高铁产业链，形成了高速动车组技术等7个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专业集群。

## 2. 校企科深度融合，提升资源转化科学性

学校联合企业、本科院校、科研机构，成立“高速铁路运营维护”等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建中国职教学会能力重构研究院。组建院士领衔、全国唯一的“坝道工程医院”高职分院，推动中国高铁的重大技术应用试验和科研成果快速、科学地转化成可用的教学资源，打通最新技术与课堂的“绿色通道”；桥隧专家卢春房等院士工作站将铁路最新的“检测、诊断、修复、抢险”技术资源和创新案例引入课堂。学校制订了《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资源转化的管理和考核，“高铁工务工程智能巡检系统”等100多项研究成果在学校落地生根。

根据“高速”“智能”“安全”等铁路前沿技术对岗位的需求，将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融入教学标准，引领高铁课程开发，升级课程资源。校企共同开发教材、工作页400余部，《动车组操纵与安全》等30多部高铁专业教

材被全国多所铁路高职院校广泛使用。与行业企业对标共建课程 600 余门,仅 2018 年建设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7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 8 门,获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主持建设的铁道供电技术专业资源库被立项为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

### 3. 推进跨境下沉,提升社会服务实用性

学校与中国中铁合作,跨境为南非、肯尼亚、沙特、埃塞俄比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铁路人才,输出铁路职业教育的“中国标准”;与俄罗斯交通大学及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机车司机心理健康及职业性研究”协同创新项目,填补了该领域的技术空白,目前已应用于学生培养与高铁司机选拔。在校企科合作的深度上,学校 70% 的专业教师参与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开发。2018 年河南禹亳铁路公司、郑州地铁等单位董事长带着企业亟待解决的 50 个一线生产难题到学校寻求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攻关,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校企科共同设计和开发实训项目 68 项,主持、参与制订铁道机车等 16 个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制订《列车牵引计算规程》等国家标准。针对当前高铁管理体制改革,率先启动“工电供”专业群课程一体化改革。郑州地铁徐欣工作室主动对接学校全国最有影响力科技社团无线电协会,共同完成企业技术革新和改造项目,成果应用于生产一线。

### (二) 三位一体,构建教学管理闭环系统

学校在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下，逐渐形成了“健全制度抓规范、严格流程抓环节、突出诊改抓评价”三位一体的教学管理闭环系统（见图3）。



图3 三位一体的教学管理闭环系统

### 1. 健全制度抓规范

校企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健全制度抓规范。校企科三方人员组成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并依据各类反馈机制、各种反馈信息决定学校办学方向、宏观指导教学工作。专业建设委员会对标高铁产业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在教学过程、教学监控、教学评价等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教材选用委员会制定教材选用流程，严控教材质量，从源头把控促进规范办学。

### 2. 严格流程抓环节

严格教学管理流程，重在抓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制定《教学常规工作进程安排》等教务值班、教学督导、年度绩效考核等制度，并进行动态调整，实施学校-院部两级日常教学检查制度，确保日常教学运行有序。定期召开

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工作会议、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院部教学工作会议，开展教研活动，形成学校-院部两级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随机听课制度，将教学过程质量评价与职称评审相挂钩。

### 3. 突出诊改抓评价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将学校、行业、社会三方评价反馈纳入，从教学运行、学生教育、学校管理、服务保障及企业培养等环节，建模析出核心监控指标 16 项，序化 22 项监控手段实施监控，以核心监控指标为导向，以参与人才培养的主体教师、学生、企业三元互动为核心，实施保障时教学、管理、服务三面齐动，完善保障制度 80 余项、工作流程及评价标准 100 余项，实现了教学质量立体评价体系。充分利用教学诊改平台质量监控系统，不断提升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及时有效地为教学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和管理工作流程调整提供依据，形成科学的教学管理闭环系统，提升教学质量。

### （三）三措并举，凸显实践教学管理特色

鉴于高铁技术装备的持续升级革新，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实习信息化全过程管理；通过校企跨界混编的教学团队，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和协作能力；通过现场与课堂融通的教学环境，实现任务式、模块化的教学组织模式，三措并举凸显技术技能培养紧贴高铁现场的实践教学管理特色（见图 4）。



图 4 “三措并举”强化实践教学管理

### 1. 完善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管理

加强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管理制度建设，实行“随机听课”、“推门听课”、“预约听课”制度，定期发布《教学质量信息简报》。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办法》《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各专业实践教学课程标准，规范实践教学及操作过程，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管理，构建了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均超过 50%，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职业性、创新性。积极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等文件精神，完善实习管理制度，建有智慧教育服务平台的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教师通过签到、发布日志等追踪学生动态，不断加强顶岗实习的信息化管理。

### 2. 内培外引，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满足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跨专业跨院系、校企混编三级四类教学团队。制定《教学团队组建、建设和管理办法》《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等制度，将院士、

技能大师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范围，建立院士工作站、动车组“业务状元”全国技术能手邹鹏等技能大师工作室。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制定《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派出校内专业教师到企业定期挂职锻炼。坚持以德为先，通过内培外引，打造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队伍。目前“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90.1%。2018 年，现代轨道交通技术团队获批教育部首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 3. 外学内引，融通高铁现场与课堂

鉴于高铁运维生产计划性强、时效性强的运输组织特点，学校实施“外学内引”。“外学”，到现场去，在铁路企业共建 8 个“专业分校”，实施忙闲交错、工学交替、半工半读等灵活的学习方式；“内引”，引现场来，应用 IPV6 等信息技术将生产现场实时同步到校内智慧教室，推行面向铁路生产现场的任务式、模块化教学组织模式，将高铁技术升级带来工艺革新和作业标准融入课堂教学环节，实现课堂内容与现场技术同频同步。

#### （四）三向培养，创新个性发展管理模式

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教学管理理念，构建以“三向人才培养”为核心、符合个性化发展需求的教学管理模式（见图 5）。在满足教学普适性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充分满足国家产业调整和家长追求高品质教育需求。健全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对学习者获得

的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科技创作、部队立功奖励等成果进行认定和学分转换。



图 5 “三向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模式

### 1. 创新“合格+优长”模式，培养高铁卓越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全面实施“合格+优长”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专业培养达到合格的前提下，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优长项目课程”教学，制定《优长课程管理办法》，构建学生自主自助学习体系，全面开放实验实训室和教师研究性课题，借助学生科技社团，开展多媒体应用、电气设备维修等 35 门优长项目课程教学，把学生的兴趣提升为特长，将特长发展成职业能力，培养“技术精湛、持续创新、全面发展”的卓越技术技能型人才。

### 2. 创设“特区”，培养高铁精英匠才

学校连续 7 年招收本科毕业生来校读专科，培养“学士后”，如 2019 年 27 所全国本科高校毕业生报考我校读专科。首创轨道交通创新实验班，作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特区”，明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

才的培养目标和定位，重构职业能力，实行弹性学制，与双一流高校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企业对接，为学生“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助力学生个性发展，用读研的规格培养铁路精英匠才，教学管理理念和经验在轨道类专业进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 3. 率先单招退役士兵，培养高铁“军士后”人才

学校率先在国内为退役士兵单列招生计划，2018年录取80人，2019年报考208人（计划60人），为退役士兵开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根据退役士兵服从纪律、勇于挑战的品质特点，在培养方案中着重强化技术技能训练；选拔优秀退役士兵学生，成立军士教导队，承担新生军训任务、担负国旗护卫、指导宿舍内务、监督学生风纪等任务，实行学分认定和转换，实现退役士兵退役、培养和就业的有效衔接。

## 三、教学管理工作成效

学校不断创新教学管理机制，教学管理成效显著，在育人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 （一）教学管理，学生满意

学校完善《学分制管理办法》等40余项教学管理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学校骨干专业连续十年录取平均分超河南省本科线，稳居全省高职院校首位。学校近10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均保持在95%以上，其中2017年为95.6%，2018年为97.1%，人才培养质量深受用人单位及

社会赞誉，骨干专业 90%以上的学生进入国有 500 强企业工作。

学校优质的教学资源和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校生、毕业生对教学及管理满意度高。近 5 年来，在校生对教学及教师评教成绩为 90 分以上的占 90%以上；第三方机构调查显示，2016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满意度为 92%，2017 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满意度为 94.3%，对教学水平满意度为 97%。

## （二）教学成果，丰富显著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活力日益增强，国家级标志性教学成果丰硕。学校建成国家级重点专业 14 个、省级重点专业 30 个。“高职院校轨道交通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与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获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医学免疫与病原生物课程获批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课程，主持建设“铁道供电技术”资源库被立项为 2019 年度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入选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轨道交通技术教师团队被教育部命名为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近三年，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赛事获全国一等奖 12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7 个。2017 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嵌入式技术与应用开发”赛项荣获全国一等奖，实现了河南省高校在此赛项全国一等奖“零”的突破；全国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六联冠，其中 2017 年获国家一等奖数量和国家级奖数量位居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之首。

### （三）教学业绩，国内知名

学校先后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首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河南省国家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资源 50 强等荣誉 50 余项。学校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大学创新联盟副主席、欧亚交通高校国际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单位、中俄交通大学校长论坛副主席单位、校长联席会主席团单位、中国职教学会常务理事单位等。

学校连续三年作为高职院校代表在全省高校教学工作会议上作典型教学管理经验交流。“他们是河南的‘黄大年’”“创新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政企校互通立交桥”“培养新时代铁路人需要‘高速重载’”“新丝绸之路上的使命与担当”等经验与做法在《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上报道（见图 6），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图 6 新闻媒体对我校教学管理经验进行宣传报道